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3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志鈞

相 對 人 威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福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前列威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、福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共同
兼法定代理 簡正憲
人 8號

相 對 人 簡正憲

相 對 人 夏蘋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
02 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仟柒佰捌拾萬元，其中新臺幣參仟肆佰
03 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4 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0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24日，共
08 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37,800,00
09 0元，到期日114年1月25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
10 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
11 強制執行。

12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14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8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9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20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23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25 行聲請。